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 江南 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拟申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司拟开展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江南水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计划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邦证券江南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21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司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德邦证券江南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德邦证券江南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德邦证券江南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正式成立。

专项计划总规模 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168931	168932	168933	168934	168935	168936
证券简称	20 江南 A1	20 江南 A2	20 江南 A3	20 江南 A4	20 江南 A5	20 江南 B
发行日	2020/9/25	2020/9/25	2020/9/25	2020/9/25	2020/9/25	2020/9/25
到期日	2021/10/11	2022/10/10	2023/10/10	2024/10/9	2025/9/30	2025/9/30
发行利率	3.44%	3.80%	3.90%	4.06%	4.40%	/
发行金额 (亿元)	1.09	1.60	1.69	1.80	2.37	0.45
存续金额 (亿元)	0.00	0.00	1.69	1.80	2.37	0.45

为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的支出，经公司审慎决策，将按照专项计划的约定，拟回购全部剩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4、A5。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安排专项计划的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司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

二、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清算的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公司作为回购承诺人按照触发特殊回购事件的安排，确认将回购全部剩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 江南 A4、20 江南 A5。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将全部回购价款汇至专项计划账户。

2023 年 10 月 10 日，管理人完成对专项计划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分配，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提前终止。管理人将在本专项计划清算期间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完毕专项计划剩余资金及剩余基础资产。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